

元培醫事科技大學福祉產業學院教師申請升等資格標準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6 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福祉產業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依據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教師升等辦法第三條之規定，訂定元培醫事科技大學福祉產業學院教師申請升等資格標準（以下簡稱本標準）。

第二條 本校各級專任教師申請升等，應具備下列條件：

- 一、於本校連續任教滿 1 年，品德操守均佳且擔任現職期間，其教學、研究與服務等成績優良者。
- 二、申請升等助理教授者應擔任講師滿 3 年以上，申請升等副教授者應擔任助理教授滿 3 年以上，申請升等教授者應擔任副教授滿 3 年以上之服務年資；升等年資得計算至申請升等之學期結束止。
- 三、兼任教師於本校連續任教滿 2 年以上且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資格者得申請升等；升等所需任教年資，依照專任教師升等所需年資加倍計算。

第三條 副教授申請升等教授須符合下述各款之規定：

- 一、於申請當學年度前3年教師評鑑中至少2次教學與服務之未加權原始成績在院排名前60%，且教學成績達70分以上、服務成績達80分以上。符合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二條第四至六款得免接受教師評鑑之教師，則不受此限。此類教師可於申請升等前依符合之年限抵扣次數。
教師評鑑成績未達3次者，其教學與服務之未加權原始成績則均應在院排名前60%。
- 二、申請升等之學術著作（修讀碩、博士期間之研究成果不計），須於取得副教授資格後且於送審前7年內，累計達6篇以上；其中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（或已被接受）於SCIE、SSCI、EI、A&HCI、TSSCI 或Scopus 資料庫所收錄之學術期刊論文至少2篇以上，餘應於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發表，申請升等之代表著作須為第一

作者或通訊作者。教師專長為人文社會類者，應至少有一本單一作者經審查通過且出版之專書，及發表於具有審查制度之期刊論文至少3篇，其中為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之期刊論文至少2篇以上。

三、申請前3年中應有至少2件產學（或政府）計畫，以專門著作送審者累計金額須達新臺幣80萬元以上；以技術報告送審者累計金額須達新臺幣100萬元以上。

第四條 舊制講師或助理教授申請升等副教授須符合下述各款之規定：

一、於申請當學年度前3年教師評鑑中至少2次教學與服務之未加權原始成績在院排名前60%，且教學成績達70分以上、服務成績達80分以上。符合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二條第四至六款得免接受教師評鑑之教師，則不受此限。此類教師可於申請升等前依符合之年限抵扣次數。

教師評鑑成績未達3次者，其教學與服務之未加權原始成績則均應在院排名前60%。

二、申請升等之學術著作（修讀碩、博士期間之研究成果不計），須於取得助理教授（或舊制講師）資格後且於送審前7年內，累計達5篇以上；其中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（或已被接受）於SCIE、SSCI、EI、A&HCI、TSSCI 或 Scopus 資料庫所收錄之學術期刊論文至少2篇以上，餘應於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發表，申請升等之代表著作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。教師專長為人文社會類者，應至少有一本單一作者經審查通過且出版之專書，或發表於具有審查制度之期刊論文至少3篇，並為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。

三、申請前3年中應有至少2件產學（或政府）計畫，以專門著作送審者累計金額須達新臺幣40萬元以上；以技術報告送審者累計金額須達新臺幣50萬元以上。

第五條 講師申請升等助理教授須符合下述各款之規定：

一、於申請當學年度前3年教師評鑑中至少2次教學與服務之未加權

原始成績在院排名前 60%，且教學成績達 70 分以上、服務成績達 80 分以上。符合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二條第四至六款得免接受教師評鑑之教師，則不受此限。此類教師可於申請升等前依符合之年限抵扣次數。

教師評鑑成績未達 3 次者，其教學與服務之未加權原始成績則均應在院排名前 60%。

二、申請升等之學術著作（修讀碩、博士期間之研究成果不計），須於取得講師資格後且於送審前 7 年內，累計達 4 篇以上；其中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（或已被接受）於 SCIE、SSCI、EI、A&HCI、TSSCI 或 Scopus 資料庫所收錄之學術期刊論文至少 2 篇以上，餘應於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發表，申請升等之代表著作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。教師專長為人文社會類者，應至少有一本單一作者經審查通過且出版之專書，或發表於具有審查制度之期刊論文至少 2 篇，並為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。

三、申請前 3 年中應有至少 2 件產學（或政府）計畫，以專門著作送審者累計金額須達新臺幣 25 萬元以上；以技術報告送審者累計金額須達新臺幣 30 萬元以上。

第六條 經學校同意進修之講師，取得學位後之首次升等申請，或新聘教師（無教育部證書者）之首次證書申請，不受本辦法所訂資格標準之限制。

第七條 本標準未規定事項，悉依相關辦法辦理。

第八條 本標準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歷史沿革

中華民國 98 年 09 月 04 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
中華民國 98 年 09 月 29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
中華民國 99 年 07 月 14 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9 年 07 月 30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9 年 09 月 01 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9 年 09 月 28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0 年 05 月 25 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0 年 06 月 24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2 年 01 月 16 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2 年 01 月 30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5 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2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3 年 09 月 11 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3 年 09 月 19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02 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5 年 04 月 12 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5 年 04 月 29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6 年 01 月 04 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6 年 01 月 20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6 年 07 月 27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01 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2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